

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B162

基金管理人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:2014年8月28日

## 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财务数据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资产配置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本报告附录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## § 2 基金简介

## 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	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
场内简称	长盛300
基金代码	160807
基金托管人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管理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类型	股票型基金
基金规模	152,010,383.37份
基金的募集期限	不定期
基金的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日期	2010[9]9/6

基金管理人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:2014年8月28日

§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

## 3.1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

报告期(2014年1月1日 - 2014年6月30日)

本期

上半度可比期间

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

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

2013年1月